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內幕消息

延長有關建議收購採礦權益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的公佈(「**先前公佈**」)，內容有關長城能源(香港)與賣方(「**訂約方**」)訂立的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所述，諒解備忘錄將於：(i)訂約方簽訂最終協議；或(ii)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六個月(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時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約方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將諒解備忘錄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延期**」)。

除延期外，諒解備忘錄載列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決定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王志軍先生、Gavin Xing 先生及胡寶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世存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黃繼東先生。